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BA25050001-2),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74,37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0.5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号)。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存款起息日为2024年7月1日,存款到期日为2025年6月12日,年化固定收益率为2.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号)。

2025年6月1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上述收益凭证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及收益人民币521.37万元,并于同日将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25,521.37万元全额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12日	2.20%	是	52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5一02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海云环保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367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其中对海云环保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2025-013、临 2025-022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Z30101020500061-11,为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向华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海云环保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尚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11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峻

经营范围:环境综合保护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环卫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河道保洁、治理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垃圾清运。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500.95	538,442.95
负债总额	319,101.54	321,765.75
净资产	214,399.41	216,677.20
资产负债率	59.81%	59.76%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33,359.90	27,301.95
净利润	13,554.44	2,277.78

(三)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乙方)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1、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4,1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9,35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2%;公司为关联方光耀热电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3、海云环保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9,616,124股减少至8,929,224股,合计持股比例从14%减少至13%,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和南山涌泉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86,900	1%		
合计	686,9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股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数	6,057,840	8.82%	5,766,140	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7,840	8.82%	5,766,140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数	1,437,137	2.09%	1,239,537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137	2.09%	1,239,537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数	1,437,137	2.09%	1,239,537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137	2.09%	1,239,537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数	684,010	1.00%	684,01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010	1.00%	684,01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9,616,124	14.00%	8,929,224	13.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由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雪岗先生。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产业园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产业园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信科移动	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谭湖二路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1,132.53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作为募投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科技”)作为“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分别使用“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80,000万元、35,000万元向大唐移动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向虹信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对“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净额1,132.53万元投入上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31,145.92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额增加1,132.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投资,以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1,145.92	31,145.92	信科移动、虹信科技	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谭湖二路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
合计		401,132.53	401,132.53	–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合计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27,841,590.30	540,000,000.00	567,841,59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012497	70,560,626.17		70,560,626.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0272	14,923,827.80	130,000,000.00	144,923,827.8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2876973	86,371,934.97		86,371,934.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2057	13,555,336.36		13,555,336.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550880075391700527	7,375,122.19		7,375,122.19
合计			220,628,437.79	670,000,000.00	890,628,437.7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025/06/30	2026/12/31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2025/06/30	2026/12/31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2025/06/30	2026/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全球5G产业化进展及5G-A发展预期,在主要客户5G网络建设节奏放缓、5G-A技术演进及产业化落地尚有较长发展周期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部分课题的研发周期并拓展了部分研发课题,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综合考虑5G-A技术演进趋势、5G专网商用频率发放情况、客户建网需求等因素,在保持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66.16%。该募投项目已完成5G大带宽多频多模基站等产品研发,支撑国内外客户5G建网需求。同时,该募投项目面向5G-A演进在扩展现实增强、通信感知融合及无线AI等方向的研究开发正有序推进。但因5G-A方向整体的产业化落地仍处于初期阶段,为更好匹配产品技术演进及客户5G、5G-A建网需求,拟延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2、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61.64%。该募投项目研发的5G泛专网产品、5G-R产品满足了细分市场5G专网试验验证及初期建设需要。随着5G在垂直行业应用的落地持续深化,细分市场客户对5G专网产品在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环境适应性、自主可控及技术融合创新等方面提出更多需求。为更好匹配细分市场客户对5G行业应用的落地需求,推动5G专网新产品演进,拟延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3、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72.20%。该募投项目研发的融合天线、室分设备等产品匹配客户5G网络建设需要。随着5G网络建设迈入5G-A阶段,主要客户在推动精品网络建设的同时逐步转向“空天地一体化”演进和升级,高质量的室分建设也在向更多场景拓展。为更好匹配行业发展和客户建网变化,推进5G绿色融合天线、特殊场景天线、卫星互联网天线、新型室分等产品技术开发,拟延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相关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74,118,98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13,500股后的371,005,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